

# 寻找

# 法

# 治

# 的力量

中国经典 · 法律格言赏析

冯玉军◎主编



Appreciation for legal maxim of Chinese classic

律者，定分止争也。

定分止争是关于法律功能的一个古老命题，也是常用常新的治国理政工具。管子的原话是说：“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梁启超就此指出，“定分止争”中的“分”就是今人所指之“权利”。“创设权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争也。”定分：确定名分。止争：止息纷争……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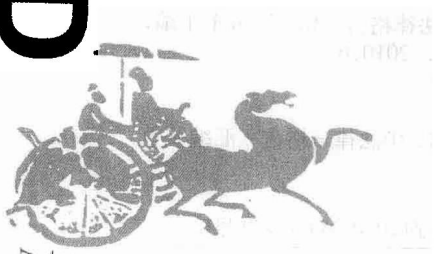
法律文化  
馆

# FIND

THE STRENGTH OF THE RULE OF LAW

# 寻找法治的力量

中国经典·法律格言赏析



Appreciation for legal maxim of Chinese classic

## FIND

### THE STRENGTH OF THE RULE OF LAW

法律文化馆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寻找法治的力量：中国经典法律格言赏析 / 冯玉军主编.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6  
ISBN 978-7-303-11004-9

I. ①寻… II. ①冯… III. ①法律—格言—汇编—中国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83979 号

---

|               |                                                                     |
|---------------|---------------------------------------------------------------------|
| 营销中心电话        | 010-58802181 58808006                                               |
|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 <a href="http://gaojiao.bnup.com.cn">http://gaojiao.bnup.com.cn</a> |
| 电子邮箱          | beishida168@126.com                                                 |

---

出版发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http://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印刷：北京东方圣雅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170 mm × 230 mm

印张：14

字数：200 千字

版次：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28.00 元

---

策划编辑：周彩云 责任编辑：李洪波

美术编辑：毛佳 装帧设计：毛佳

责任校对：李茵 责任印制：李丽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010-58800825

## 法律思想的智慧光芒（序）

中国有没有适足流传后世的经典法律格言？

这个问题乍听起来十分可笑。但在过往占据主流的“批判型”法学史中，其答案却是否定的。自从1840年西方列强借助坚船利炮打开清王朝的大门，中国社会遭逢千年未有之大变局，深陷落后挨打与血雨腥风境地。由是“打倒孔家店”与封建专制秩序决裂就成为“五四”以降的法律思想基调；“远学德国、近学日本”的法律全盘西化更成为终结旧时代、开启新法统的唯一选择。在此特定语境下，无论清末、民国，还是1949年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在近乎百年时间里，多数法律知识分子都不承认中国古代有所谓“法治”，不承认中国有哪些值得流传后世的优秀法律文化。更有甚者，“文化大革命”中，除了一应中西方法律思想被弃如敝帚，就连共和国自己刚刚建立的法律制度和公检法机构也都被统统砸烂，终于酿成中华文明发展史上的一场浩劫。这个时候谈法律思想和法律格言，俨然黄粱美梦、不可思议。时序进入21世纪，伴着30多年的政治稳定和经济繁荣，中华民族迎来了伟大复兴的重要契机，由此也才迎来了客观、全面地整理传统法律文化、再续中华法治弦歌的黄金时期。

客观说来，人类自从摆脱动物生活，开始用双手去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累积物质文明的同时，也用自己特有的灵性、智性去理解和思考，不断拓展主观世界，逐渐形成了哲学思想、伦理道德、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一系列维系道德人心、维持一定社会秩序的精神规范，更创造了博大精深、义理精微的法律制度以及浸透其中的法律文化、法律思想。作为人类法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华法系以其特有的早熟形态和“东方”魅力展现

出华章异彩，中国法律思想及其智慧的最高凝结——经典法律格言，更是人类社会的共同财富而万世流芳。

关于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及经典法律格言的历史意义与现实价值，著名学者梁治平客观、全面地评价道：“它曾是一种文明，一种健康的和有生命力的文明。它所抱持的理想和追求，曾经是有说服力和号召力的。如若不是这样，它凭什么能够占据如此广袤的时间和空间？又凭什么创造出如此宏大的人文气象，不但在过去造福于人类，而且注定要贡献于人类的未来。……固然，人们在这里找不到他们熟悉并且推重的‘权利’、‘自由’、‘民主’、‘人权’一类字眼、概念，但是我相信，任何一个不带偏见的研究者都会承认，生长在这片古老土地之上的文明是伟大的和充满智慧的。它对于宇宙和人生有着自己独特的看法，它那亘古不变的理想和追求就建立在这样一些看法上面：它强调人与他人的关系，它教导人们谦和忍让，它主张天下为公，它重视人与自然、宇宙的和谐，它憧憬一个没有法律的社会，它追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sup>①</sup>

整理和解析中国经典法律格言的过程，就是重新阅读和深入古今法律典籍的过程，也是总结和感受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的过程。仔细分析“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可以知道早在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古人就认识到“法”是各种社会关系的固有调整系统，是衡量世人言行是非、功过、曲直的客观标准和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这对现实生活中的广大群众树立法治理念，依法办事无疑会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反复吟诵“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让我们感到中国几千年历史上官逼民反，王朝更替的万千气象。人总是希望活着，谁也不会喜欢死亡，尽管有时候统治者残暴肆虐，恐吓百姓，但无休无止的刑杀，不仅威胁不了人民，反而会伤害到统治者自己。这句古老箴言启示后人：对人民要废除暴政而施行仁政，废除刑杀而以德服人，使人民居有屋，食有粮，作有业，老有养，这样人民才能心悦诚服，社会才能稳定太平，国家才能兴旺发达。认真推敲“听讼，吾犹人也，必也使无讼乎”。让我们发现法律纠纷的问题与无奈，

<sup>①</sup> 梁治平：《传统文化的更新与再生》，[http://flwh.znufe.edu.cn/article\\_show.asp?id=1792](http://flwh.znufe.edu.cn/article_show.asp?id=1792)，2010-05-10 登录。

打官司都是需要成本的，即使每个法官都清正廉明，能够分清纠纷曲直、明判案件是非，但毕竟当事人为此支付了代价、社会出现了纷争与动荡。如果每个人都谨言慎行、讲信修睦，自觉、自知和自律，营造一个没有纷争和犯罪，不需要法律或者虽有法律但完全可以搁置不用的理想社会状态那该多好啊！

本书的各位作者徜徉其中，既有探幽入微、含英咀华的学术探索，又有与古人沟通、与伟人对话的心灵体验。法家的先驱管子曰：“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这句格言环环相扣，层层递进，认定维护统治阶级的统治利益、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是制定国家法的基本政治功能，确定人们的权利义务、保护私有财产是消除矛盾、解决纷争的法律基础，颁行谕令让人们周知是役使臣民和维护统治秩序的工具，全面概括了两千多年前中国思想家对法律作用与功能的深刻认识。道家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他从探讨和思索宇宙的本原、支配万物的永恒法则入手，主张用自然之道来衡量、判断、制约万事万物，政府活动只能顺应而不该随意干预、改变社会的自然秩序，从而深刻阐明人类社会的治理之道。儒家创始人孔子认为：“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他也采取递进和比较的方法，说明以政令来教导，以刑罚来管束，黎民百姓虽会因恐惧刑罚而服从法律，但其内心却不知羞耻；而以德行来教化，以礼制来约束，则他们不但会有羞耻之心，而且还会人心顺服，走上人人正善、社会和谐的道路。墨子主张按照底层百姓的好恶，“善人赏而暴人罚，则国必治。”从而反映出其“尚贤”、“尚同”的劳动人民立场。法家韩非子强调：“法不阿贵，绳不挠曲。法之所加，智者弗能辞，勇者弗敢争。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其意是说法律不能偏袒有权有势的人，墨线不会向弯曲的地方倾斜；惩罚罪过不避让大臣，赏赐善行不遗忘百姓。从而引申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执法公平公正，没有地位高低尊卑之别的应有之义。

与哲学和伦理学中的格言不同，本书所收录的经典法律格言除体现着法学家的“玄思”外，也更多地凝聚着法律人的“实践智慧”。解读“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不仅要让读者深入理解天子统辖

一切的东方社会“家国天下”思想，即苍天之下全是君王所辖之土地；苍天之下所有百姓，都是君王所管之臣属；而且对这句话的负面作用，即过分强调君权神圣和统治者至高无上、无所不能，就必然造成君主专制和权力垄断，对随性擅断的“人治”大行其道保持高度的警惕。分析“刑新国用轻典，刑平国用中典，刑乱国用重典。”这句格言显然是相当长时期治国理政基本经验的总结，它要求统治者应当根据现实政治状况决定刑罚的宽严程度，国家新建、百废待举的时候，刑罚要轻缓，步入正规后则要适当加强法制，而对于社会秩序混乱的状况则要“重典治世”，以严刑峻法达到短期内稳定社会秩序的目的。理解隋文帝杨坚“刑网简要，疏而不失”的法律政策，可以发现它具有鲜明的辩证施政思想，即全部法令和刑罚组合起来，有如一张硕大无朋的网（“天网”）对人们的行为进行约束，其虽简约而有所疏漏，但终究不会失去对整个社会秩序的控制。由此引申，法律不在多而在行，刑罚不在重而在准，法律适用宽猛相济、张弛有度是实现“善治”的内在要求。

纵观五千年中华法治文明史，各种各类法律格言很多，有名人名言，有见诸史书，有民间法谚，有学术概括，彼此间差别甚大、殊难统一，如果将这些格言简单罗列，而不予区别和说明，极易造成法律思想和文化理解上的混乱，也难以满足一般读者的智识需求。因此本书作者尽量按照源出有自、持之有故的标准，从浩如烟海的法律格言里精心选编了其中的150条，条分缕析，要言不繁。全书格言以时间顺序排列，举凡“春秋时期法律格言”22条、“战国时期法律格言”44条、“秦汉时期法律格言”12条、“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格言”7条、“隋唐时期法律格言”15条、“宋元时期法律格言”8条、“明清时期法律格言”21条、“清末民初法律格言”10条和“新中国法律格言”11条（主要是毛泽东、董必武、邓小平的重要法律论断，因其对当下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重要性，故予收录）。考证语句确当，追溯格言出处、查明前后文意、揭示理论背景、探求作者原意，阐发其实践价值，力求为读者了解法律传统、增进法学理论知识、活学活用法律格言提供一个重要参考。

本书出版之际，首先要感谢参加编写的各位作者，是他们精妙的文笔和严谨的学风保证了整部书稿的质量。其次要感谢周晓娟、杨炎辉在多次

校订中付出的智慧与辛劳。最后还要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的周彩云女士致以深深的谢意，她慧眼独具，帮我确定中外经典法律格言赏析这个选题，在写作上给予我和写作团队极大的宽容和耐心，并以高质量的编校工作最终完成了本书的出版，理应得到作者和读者的双重敬意。

冯玉军

2010年4月于北京世纪城寓所

# 目 录

## 第一章 春秋时期法律格言 /1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律者，定分止争也。

威不两错，政不二门，以法治国，则举错而已。

有生法，有守法，有法于法。夫生法者君也，守法者臣也，法于法者民也。君臣上下贵贱皆从法，此谓为大治。

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

立法以典民则祥，离法而治则不祥。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事不成则礼乐不兴，礼乐不兴则刑罚不中，刑罚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

.....

## 第二章 战国时期法律格言 /33

官无常贵，而民无终贱，有能则举之，无能则下之，举公义辟私怨。

善人赏而暴人罚，则国必治。为国之道，食有劳而禄有

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

凡立公，所以弃私也。

法者，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

今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尧且屈力，而况众人乎？积兔满市，行者不顾，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虽鄙，不争。故治天下及国，在乎分定而已矣。

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

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

.....

### 第三章 秦汉时期法律格言 /93

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

刑罚不足以移风，杀戮不足以禁奸。

世不患无法，而患无必行之法刑一而正百，杀人而慎万。

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

治国有两柄：一曰赏，二曰罚。

.....

### 第四章 魏晋南北朝时期法律格言 /107

设而不犯，犯而必诛。

喜不应喜无喜之事，怒不应怒无怒之物。

刑罚知其所加，则邪恶知其所畏。

准五服以制罪。

自始及终，往而不穷，变动无常，周流四极，上下无方，不离于法律之中也。

.....

## 第五章 隋唐时期法律格言 /117

刑网简要，疏而不失。

国家法令，惟须简约，不可一罪作数种条。格式既多，官人不能尽记，更生奸诈。

死者不可再生，用法须务存宽简。

行赏之本，在乎劝善而惩恶。

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

.....

## 第六章 宋元时期法律格言 /139

取天下之财，以供天下之费。

以变风俗，立法度为先。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如其不能立法，而欲人人悦之，则曰亦不足矣。

法者天下之大公。

勿私赏以格公议，勿私刑以亏国律。

.....

## 第七章 明清时期法律格言 /153

视民冤而不为言，知奸发而莫以告，上慢残下，可以为民父母哉！

严刑峻法用之恰当，为爱中之劳；差之毫厘，为劳而无爱之毒。盖天下之治乱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

故我之出而仕也，为天下，非为君也；为万民，非为一姓也。

盖天下之兴亡，不在一姓之兴亡，而在万民之忧乐。

一家之法，而非天下之法也。三代之法，藏天下于天下者也。山泽之利不必其尽取，刑赏之权不疑其旁落，贵不在朝廷，贱不在草莽也。

.....

## 第八章 清末民初法律格言 /183

法无不改，势无不识；事例无不变迁，风气无不移易。

国家以法制为先，法制以遵行为要，能遵行而后有法制，有法制而后有国家。

太平之世不立刑。

法者，天下之公器也。

变法之本，在育人才。

.....

## 第九章 新中国法律格言 /197

宪政就是民主的政治。

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

让人讲话，天不会塌。

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

调动积极性是最大的民主。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

.....

## 后 记 /211

# 第一章 春秋时期法律格言

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

001

这句话是中国传统法文化当中关于国家和社会关系的经典格言，出自《诗经·小雅·北山之什》，通常用来概括中国历史悠久的大一统思想，而大一统的特点便是天子统辖一切，意为：苍天之下全是君王所辖之土地，苍天之下所有百姓都是君王所管之臣属。

从国家和社会人群相互间关系的角度解读“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句话，可以发现上古时期中国人的公私观念是十分模糊的。不同于西方社会公私分明、公私对立的（社会）所有权制度，中国早期国家和社会的关系是“国家”高于并控制“社会”的关系。先秦时期诸子百家基本上都参与了“公私之辩”，而最终成为主流意识形态的正是“立公灭私”的思维范式。孟子曾讲过，“有国有家”的诸侯有三宝：土地、政事和人民。也就是说，土地和人民都属于诸侯与君王所有，（君王建立的）国家和（人民组成的）社会是同一的，或者说由君王、诸侯代表的“国家”（“公”）吞没了社会 and 人民的“私”。这种国家和社会同一的观念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对以后中国社会的历史发展影响深远。但其弊端也很明显，因为国家政权和社会乃至人民群众的利益是不完全等同的，过分强调君权神圣和统治者至高无上、无所不能，就必然造成君主专制和权力垄断，使随性擅断的“人治”大行其道。因此，在厉行法治的今天，协调好国家和社会、管理者和社会公众之间的关系，尊崇民主、自由、人权的基本价值，十分重要，也是关乎中国法治建设成败的关键问题。

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002

关于法律的概念，中西方思想家众说纷纭。本句原出自《管子》的《禁藏》篇，后为清末法学家沈家本所引用。管子言：“明主者，一度量，立表仪，而坚守之，故令下而民从。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

吏者，民之所悬命也。故明主之治也，当于法者赏之，违于法者诛之。故以法诛罪，则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劝，则民受赏而无德也。此以法举错之功也。”此处的“程式”、“仪表”都是准则、规范的意思。本句意在指明“法”是各种社会关系的固有调整系统，是衡量天下人言行是非、功过、曲直的客观标准和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管子作为先秦法家的代表，立足于礼法兼容的思想，认为人的一切行为规范都应该用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并主张有法必依，赏罚严明，从国家政治的角度明确法治的普遍和现实意义，道出了法律的地位和尊严，强调法的重要作用。《管子》一书给“法”下过许多定义，在日常生活中经常被使用，以表达法律的重要性。除了“法者，天下之程式也，万事之仪表也”，还有“尺寸也，绳墨也，规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谓之法”。这些都是描述日常生活里打工做事所用“标准”的特定名词，此处均用来表示法律是衡量天下人言行是非、功过、曲直的客观标准和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sup>①</sup>

此外，《管子》中还有“法律政令者，吏民规矩绳墨也”<sup>②</sup>和“法者，天下之仪也。所以决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悬命也”这类关于法律的定义，虽然只是形式上的而非实质性的，但都强调了“法”是人们的行为规范，具有客观性和公平性。同样的话也出现在儒墨两家的言论当中。《墨子》说：“百工为方以矩，为圆以规，直以绳，……故百工从事，皆有法所度。”<sup>③</sup>《孟子》说：“不以规矩，不能成方圆。”<sup>④</sup>在《管子》的作者看来，尺寸、绳墨、规矩之类的“标准”不仅是用来度量事物大小、多少、长短、轻重的，还是矫正事物方圆、正误的。《管子》讲，人灵巧，可有时就是比

① 《慎子·佚文》中就曾讲过这样一个故事：圣人大禹最聪明，但是如果把秤砣扔掉，他照样不能辨别一钱一两的重量；反过来，如果有了天平，一丝一毫那样的差错也不会出现，别说以大禹那样的智慧，就是一般人的水平也能辨别清晰。所以，拿出秤和天平，在轻重衡量上就不会受人欺骗；挥舞规尺标线，在长短计算上就不会有所偏差；立下法令制度，在欺诈骗伪上恶人就无法施展伎俩。于是，凡事断于法律这一规矩，绝对没错。

② 《管子·七臣七主》。

③ 《墨子·法议》。

④ 《孟子·离娄上》。

不上粗笨的规矩顶用，因此，“虽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规矩之正方圆也。故巧者能生规矩，不能废规矩而正方圆。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故虽有明智高行，背法而治，是废规矩而正方圆也”<sup>①</sup>。清末沈家本沿袭了先秦法家的思想来阐释法的定义，他指出：“世未有无法之国而能长治久安。法者，天下之程式，万事之仪表。立法而不行与无法等。为政之道，首在立法以典民。变法自强。裁之以义，推之以仁。”他认为，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规范，是衡量天下万物的一种客观标准，法律的作用在于治国和治民。

回望中国历史，法治无不是历朝历代明君贤臣固本安民的立国之本和长久之道。而于当今社会之转型时期，建设法治社会已成为人们的共识。自中国共产党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已有十余年。在此期间，我国一直在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而努力，并相继颁布了《合同法》、《行政许可法》、《物权法》等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求的重要法律，修改或废除了部分不合时宜的法律法规。如今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得以贯彻。但是，随着经济的迅速发展，制度的滞后性在所难免，所带来的成本损失越发凸显。因此在新形势下，我们更应坚持这一治国方略和目标，以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

律者，定分止争也。

003

定分止争是关于法律功能的一个古老命题，也是常用常新的治国理政工具。本格言出自《管子·七臣七主》，原文为：“法者，所以兴功惧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梁启超就此指出，“定分止争”中的“分”就是今人所指之“权利”。“创设权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争也。”定分：确定名分。止争：止息纷争。

其实，管仲的这一思想在《礼记·曲礼》也有近似的阐述，所谓

<sup>①</sup> 《管子·法法》。

“分争止讼，非礼不决”。战国时的慎到就曾形象地举例说，“一兔走街，百人追之，分未定也；积兔满市，过而不顾，非不欲兔，分定不可争也”。<sup>①</sup>法家的另一个代表性人物商鞅也认为，“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可分以为百也，由名分之未定也。夫卖兔者满市，而盗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尧、舜、禹、汤且皆如骛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贪盗不取。……名分定，则大诈贞信，民皆愿悫，而自治也。姑夫名分定，势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势乱之道也”。<sup>②</sup>大意是说：一个野兔在街上奔跑，有一百多人在后面追，并非这只兔子可以分为百份，而是由于这只兔子“名分未定”，每个人都想捕为己有；而对于集市上众多的兔子，谁也不能随便拿，就连小偷也不敢轻易下手，这是由于它们的名分（即所有权属）已经确定，不能再争夺了。梁启超对此深刻地阐明：“‘分’乱必争，自古亦然。政治主权未定，则如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经济产权未定，则纠葛必然；人之身份名义未定，则纷扰必增，矛盾蜂起。故《礼记·礼运》指出，‘百姓则君以自治也，养君以自安也，子君以自显也，故礼达而分定。’”由此观之，权利归属先定是消除矛盾、解决纷争的基础和前提。定分—解纷—和谐是形成良善法律秩序的规律链条。

在《物权法》起草、讨论和实施的过程中，“定分止争”一词不时跃入人们的眼帘，这主要是因为它形象地表达了物权法确定物的归属、解决物权争议的功能。小到一个纽扣、一块手表、一部电话，大到一幢房屋、一片绿地、一座矿山，皆有所有权归属问题。如何确定权利的归属，划定权利人享有哪些权利，这些权利受侵害时如何得到保护，这些都需要一部专门的法律来规范、调整 and 保障。这部专门的法律就是《物权法》。物权法调整的是有形财产关系，要回答三个问题：一是财产属于谁，谁是财产的主人；二是权利人对财产享有哪些权利，他人负有怎样的义务；三是怎样保护物权，侵害物权要承担哪些民事责任。《物权法》的核心价值就在于确认财产、利用财产和保护财产，定分止争、物尽其用则是《物权法》作用直

① 《慎子·佚文》。

② 《商君书·定分》。